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马股份”）因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马股份，证券代码：002122）自2017年12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2017-143）、《关于筹划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146）。

经初步尽职调查，公司预计本次筹划的购买资产事项将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实现，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1月3日、2018年1月10日、2018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8-0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但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工作量较大，相关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商讨和论证，公司无法按原计划于2018年1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或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二、申请延期复牌和后续工作计划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

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程，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预计在不超 1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即在 2018 年 2 月 19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或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及时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确定为标的资产的股东。根据目前的情况进行判断，上述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2、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出售资产、资产置换或其他重组方式。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3、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属于大数据应用行业。

4、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类别
1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413,061	人民币普通股
3	沈高伟	34,5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4	马伟良	29,1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孙涛勇	27,248,810	人民币普通股
6	吕志炎	21,748,799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74,700	人民币普通股
8	马全法	13,792,717	人民币普通股
9	陈建冬	13,237,281	人民币普通股
10	罗观华	12,832,250	人民币普通股

(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份类别
1	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413,061	人民币普通股
3	沈高伟	34,529,500	人民币普通股
4	马伟良	29,1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	孙涛勇	27,248,810	人民币普通股
6	吕志炎	21,748,799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74,700	人民币普通股
8	马全法	13,792,717	人民币普通股
9	陈建冬	13,237,281	人民币普通股
10	罗观华	12,832,250	人民币普通股

注：公司股东孙涛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0 股，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 27,248,81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248,810 股。

四、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